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11-410324-04-01-619260

工程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境内

建设单位：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工程内容：该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梯田、老梯田改造、新建经果林、生态绿化、护坡、挡墙、蓄水池、沉砂池、排水沟、护地堤、新建生产道路、标志牌、封禁网栏等。

5.工程承包范围：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设计图纸虽未明确但按有关施工规范中已包含的工程内容和招标文件所涵盖内容的施工及缺陷修复、设计深化、提供及对包括分包工程在内的施工协调管理配合测试，投标人协助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等施工所有相关工作、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由于使用功能的要求需要调整上述承包范围中的单项内容时，投标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书面要求投标人增加的其它单位工程，投标人应当配合，增加部分的造价纳入结算，工期合理延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
(¥ 6719459.33 元)；

合同价格形式：以中标价及变更签证单，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海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93799361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开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水利行业一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838839894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洛阳市栾川县西河社区门球场隔壁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省、市、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要求；（2）本招标项目的

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2 《工程测量规范》GB55018-2021

1.4.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或要求执行。

1.4.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及图纸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6）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发包人发出的盖有发包人公章的变更请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范围相符的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不做调整,对于工程量误差超出 15%或者漏项部分,招标人对于工程量做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双延;

身份证号: 41032419750602141;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59208483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一上报上周实际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另附各重要节点工程进度文字说明。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以上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安全罚则。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要求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

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施工场地的粉尘、污水、噪声及场地外由于运输而引起的路面污染不得超过规范标准，应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自行施工部分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发生损毁，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清洁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伤亡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及标化工地要求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市政通道的周边居民、公众、居委会、街道办等单位 and 个人的协调和安抚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此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手续除外）。发生的扰民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若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物力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等要求，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8.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9. 承包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洛阳市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10. 本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总协调，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甲供材料、设备、电器等进行的配合、交接、验收工作，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1.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单项工程修改造造成的小范围窝工等因素，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2. 施工、生活用水电、临时办公、搭伙及住宿费、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3. 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

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发生毁损灭失事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孟海陆;

身份证号: 41272719940825075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10000089；

联系电话: 18037622012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6 天，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每缺勤 1 天将扣以 2000 元 / 天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天将扣以 3000 元 / 天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业主代表同意的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0.5 万元。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0.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包人认可签批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扣除 2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项目所必须的有关人员的合法、合规的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否则承包人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

以下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的。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三日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每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三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逾期未予更换的每人次罚款 2 万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竣工交付前的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的自行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张现宝_____；

职 务：_____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2210025494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014698318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质量要求：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清单、设计变更和相关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即一次性 100% 验收合格。如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再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报告，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质监人员的监督。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与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共同协作，密切配合，保证本项目按时完工。由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面造成的验收时间推迟，工期不作调整。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施工所在地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指定分包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由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壹式肆份；每周一上报上周实际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另附各重要节点工程进度文字说明。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5天时，除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直至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1%，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抵扣，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除以下原因外的其他情况一概不予顺延：

A、因设计变更造成总项目造价超过10%以上的；

B、因设计变更造成正在施工的关键线路的工程停工超过2天以上的；

C、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的半成品或材料无法使用并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工程；

D、非承包人原因，政府要求停工的；

E、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其他顺延情况，因情况特殊无法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应在特殊事项结束3日内获得发包人的事后追认，否则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若承包人工期延误累计超过28天（日历天），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天（日历天）内自行无条件退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办理工程结算，并按结算造价的70%结算工程款。余下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

F、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5级（含6.5级）以上的地震；

（2）日雨量80mm（含80mm）以上暴雨；

（3）10级以上（含10级）台风。

（4）降雪或因降雪引起的极低温天气（以双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确认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由发包人运输并卸货至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保管，由承包人在监理方和发包人的鉴证下负

责清点，卸货地点由承包人确定，承包人不计取保管费用。发包人保留必要时实施甲供材料的权利，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甲供材料事项。承包人不得就上述供应材料收取任何形式的采购及管理费用。

8.1.3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严格把守施工材料质量，因材料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②工程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报价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规格、型号的材料和设备，且在使用之前不少于10天提供品牌和样品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均应为质量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但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否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③工程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保管由承包人自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人。

④工程进出材料不论是否可用，一律由承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放行。

⑤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本工程设计、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并提供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材料报验必须先提供样品，涉及有品牌要求的材料定货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对样品并签字确认，同时报验的材料必须提供厂家或经销商在检测报告上注明供货材料名称、规格、质量等级、数量、时间及使用对象并签字盖章以及有效证书。

⑦工程竣工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组织监理及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人员核实材料品牌的执行情况（涉及隐蔽部分，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如承包人不配合，将被抽检的部位视为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如承包人按投标承诺或发包人、监理同意的合格材料使用，发包人支付相关合格费用；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或甲方、监理同意的合格材料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部份的工程总造价的0.5%-2%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承诺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工程尾款不予支付），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

不予顺延。

8.1.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涉及项目变更的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
行。

10.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2024 年第 4 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

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中标人承担。2. 招标人提供的土石比例仅作为参考，若施工现场土石比例有不一致的，中标人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入结算，（具体以三方签证为准）

12. 支付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每平方公里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对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70%，对于有一点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上款项甲方均不垫付，具体以县财政拨款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照通用条款；其中，竣工资料的整理与提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和施工资料需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并按相关要求组卷装订成册（相应组卷装订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竣工验收通过后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肆套（承包人贰套、发包人贰套）（含电子版）。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保修

1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 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综合备案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三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 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15.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含：

(1) 监理工程师已经签发开工令，而承包人迟迟不开工或逾期达 10 天。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缺员 30% 以上。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4) 承包人因其它法建纠纷或行政让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要求发

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专用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形时，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日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每次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 次，以致解除合同，且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 级以上的地震；2、风力 10 级（含 10 级）以上台风（以设区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3、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大、暴雨（以设区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降雪或因降雪引起的极低温天气（以双方及监理机构现场确认为准）；5、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施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农民工工资

20.1.1 关于本工程约定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20.1.2 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5日内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出具的保函。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凭证或在账户使用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引发法律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关费用等，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或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明细、人员名单等信息。

21. 工程质量

21.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1.2、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为合格。达不到规定要求，承包方无偿返工至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有承包方负责。

21.3、水泥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干法旋窑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质量稳定。沥青材料要求供货厂家为国内专业生产道路材料的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质量稳定。

21.4、涉及本合同范围内的采购设备类事项，其价格必须按照三方询价认定结果为准。在采购流程中，发包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采购程序，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进行全面的市场询价与综合评估。发包方所认定的询价结果将作为设备采购的唯一依据，承包方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或提出异议，并确保所采购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及交付时间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货物采购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承包人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 年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类质保严格按照该类物品法定规定的《三包协议法》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②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2年后14日历日内，凭承包人的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将预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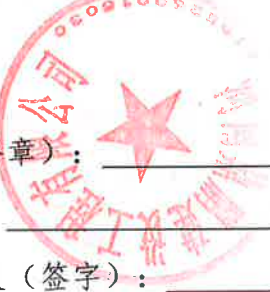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孟海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柳林林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附件：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